

证券代码：839185

证券简称：默乐生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 9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健康大道 805 号 G116 幢 6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9）及《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0）。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公司长远发展，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具体情况，拟对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及《江苏默

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及《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及《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七）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向南京银行泰州分行贷款 500.00 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林福及其配偶蒋薇琴提供保证担保，由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福松及其配偶王荣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保证担保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止。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遵循自愿、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等无重大影响。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及《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八）审议《关于公司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及《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8日上午8时30分至9时30分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健康大道805号G116幢6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福松，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健康大道805号G116幢6楼，电话0523-86081800，传真0523-86081800，邮箱 lifusong@molechina.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与住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